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麗琦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52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140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09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府辦理「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新竹場)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3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以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以竹竹區(含：新竹市、新竹縣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，歡迎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24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

教育處課程教學09/11/11



1090224592



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dream.k12cc.tw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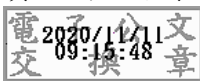
並點選「109夢的N次方新竹場」活動進行報名。

四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屆時請參與人員作好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：新竹市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李麗琦老師（電話：03-5220684*25）、三民國中 郭建和
主任（電話：03-5339825，分機11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

裝

訂

線

